

股票代碼 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註：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故本次股東常會議案擬依董事會通過議案進行。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五、資產負債表.....	14
六、損益表.....	15
七、股東權益變動表.....	17
八、現金流量表.....	18
九、虧損撥補表.....	20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9
四、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50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4.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5. 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3.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詳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5 號函辦理，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三)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1,361,859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1,407,160 元。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時，並無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102 年 1 月 1 日無須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案由：其他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03.19 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

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3~19 頁(附件四至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 0 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九)。

2. 本案業經 102.03.19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3. 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4.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1,882,217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33,175,575 元，故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辦理
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1~31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十一)，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辦理，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十二)，提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上年度(10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499	37,226	3,273	8.79%
營業毛利	16,821	24,768	-7,947	-32.09%
稅後淨利	(31,883)	(31,287)	-596	1.90%
每股盈餘(元)	(0.66)	(0.65)	-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2,567	40,499	95.14%
營業成本	21,143	23,678	111.99%
營業毛利	21,424	16,821	78.51%
營業費用	54,587	56,074	102.72%
營業外收入	7,220	7,702	106.68%
營業外支出	0	332	-
稅前淨利(損)	(25,943)	(31,883)	122.9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	100年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0,499	37,226	
	營業毛利		16,821	24,768	
	利息收入		1,670	1,916	
	利息支出		0	0	
	稅後淨利(損)		(31,883)	(31,28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0%	-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0%	-10.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0%	-7.2%
		稅前純益		-6.60%	-6.5%
	純益率(%)		-79%	-84%	
	每股純損(元)		(0.66)	(0.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0年	99年
研發費用		23,239	25,493	32,409
營收淨額		40,499	37,226	37,215
佔營收淨額比例(%)		57	68	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9	(1)TB肺結核檢測晶片取得銷售許可。 (2)食品檢測晶片方法列入國家標準。 (3)完成十五種分支桿菌快速鑑定與結核分支桿菌抗藥晶片開發。
100	(1)功能性益生菌產業應用合作開發。 (2)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E蛋白檢測晶片合作開發。
101	(1)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之開發與臨床試驗。 (2)生物晶片影象分析系統之研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慈齡

監察人：蔣坤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項新增</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服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服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款新增</u></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6,243	29	\$ 124,749	4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893	1	\$ 3,080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6,990	7	20,613	7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6,797	2	7,290	3
1178	其他應收款	6,938	3	2,4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90	3	10,370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9,334	4	12,022	4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6,675	10	4,859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07	-	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180	53	164,732	57	2XXX	負債合計	8,797	3	10,477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	-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仟股；發行—48,292仟股	482,919	187	482,919	165
	成本					3213	資本公積—債券轉換溢價	-	-	1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378	61	157,378	5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189	-
1531	機器設備	16,601	7	16,601	6	3281	資本公積—債券應付利息補償金	-	-	969	-
1545	研發設備	36,807	14	35,666	12	3350	累積虧損	(233,176)	(90)	(202,469)	(69)
1681	其他設備	12,890	5	12,890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9,743	97	281,626	96
15X1	合計	223,676	87	222,535	76						
15X9	累計折舊	(128,967)	(50)	(120,466)	(41)						
1599	累計減損	(1,938)	(1)	(1,938)	(1)						
1670	預付設備款	243	-	24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3,014	36	100,374	34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1,658	4	6,656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13,800	5	15,015	5						
1820	存出保證金	484	-	930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285	-	774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五)	1,269	1	1,772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50	1	1,85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688	7	20,341	7						
1XXX	資產總計	\$ 258,540	100	\$ 292,10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8,540	100	\$ 292,1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六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3,303		\$ 33,581	
4600 勞務收入		585		3,64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89</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40,499	100	37,22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及十六)	<u>23,678</u>	<u>59</u>	<u>12,458</u>	<u>34</u>
5910 營業毛利	<u>16,821</u>	<u>41</u>	<u>24,768</u>	<u>6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923	32	12,568	34
6200 管理費用	19,912	49	21,660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239</u>	<u>57</u>	<u>25,493</u>	<u>68</u>
6000 合計	<u>56,074</u>	<u>138</u>	<u>59,721</u>	<u>160</u>
6900 營業淨損	(<u>39,253</u>)	(<u>97</u>)	(<u>34,953</u>)	(<u>9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政府補助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6,030	15	-	-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五)	1,670	4	1,916	5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	2,102	6
7480 其他	<u>2</u>	<u>-</u>	<u>20</u>	<u>-</u>
7100 合計	<u>7,702</u>	<u>19</u>	<u>4,038</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326	1	-	-
7880 其他	<u>6</u>	<u>-</u>	<u>372</u>	<u>1</u>
7500 合計	<u>332</u>	<u>1</u>	<u>3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1,883)	(79)	(\$ 31,287)	(84)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	—	—	—
9600 純 損	<u>(\$ 31,883)</u>	<u>(79)</u>	<u>(\$ 31,287)</u>	<u>(8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純損	<u>(\$0.66)</u>	<u>(\$0.66)</u>	<u>(\$0.65)</u>	<u>(\$0.65)</u>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u>(\$0.66)</u>	<u>(\$0.66)</u>	<u>(\$0.65)</u>	<u>(\$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二及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三及十四)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債券轉換溢價	員工認股權	債券應付 利息補償金	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8,292	\$ 482,919	\$ 1,018	\$ 189	\$ 969	\$ 2,176	(\$ 172,182)	\$ 312,9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00)	-	-	(1,000)	1,000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	(31,287)	(31,28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292	482,919	18	189	969	1,176	(202,469)	281,6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8)	(189)	(969)	(1,176)	1,176	-
一〇一年度純損	-	-	-	-	-	-	(31,883)	(31,88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292</u>	<u>\$ 482,919</u>	<u>\$ -</u>	<u>\$ -</u>	<u>\$ -</u>	<u>\$ -</u>	<u>(\$ 233,176)</u>	<u>\$ 249,7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八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31,883)	(\$ 31,287)
折舊及攤銷	10,604	10,901
提列呆帳費用	4,020	5,793
迴轉退休金費用	-	(3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4	(2,658)
應收租賃款	(818)	(599)
其他應收款	(4,449)	265
長期應收帳款	-	165
存 貨	2,688	(7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816)	(5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7)	8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93)	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410)</u>	<u>(17,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650
購置固定資產	(1,141)	(363)
無形資產增加	(5,401)	(1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446</u>	<u>(9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96)</u>	<u>1,0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u>	<u>(88)</u>
現金淨減少數	(48,506)	(16,480)
年初現金餘額	<u>124,749</u>	<u>141,229</u>
年底現金餘額	<u>\$ 76,243</u>	<u>\$ 124,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
支付所得稅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九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一年期初累積虧損	\$ -202,469,263
一〇一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75,905
一〇一年度淨損	-31,882,217
一〇一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u>-233,175,575</u>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 <u>-233,175,575</u>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0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函規定，<u>修制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第一章 總則</p> <p>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u>交易取得不動產</u>，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p>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

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依（1）每筆交易金額。（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產之金額。(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等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4.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

<p>章規定辦理。</p>	<p>四章規定辦理。</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三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7.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7.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p>	

<p>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前項子公司適用本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原條文內容已移至第三條第二款，並進行修改，請參閱相關條文)</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p>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六七、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範圍及額度：</u></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p>	<p>七、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p>	
<p><u>七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p>	<p>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p>	
<p><u>八九、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罰則：</u></p> <p>...</p>	<p>九、罰則：</p> <p>...</p>	
<p><u>九、其他重要事項</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須公告申報部分，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二章 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p> <p>十、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評估程序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評估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十、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據評估程序規定辦理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評估程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p>	<p>十一、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一</u></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廿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廿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	--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p> <p>十五、……(以上不變)略。</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p> <p>十五、……(以上不變)略。</p> <p>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十七、JE01010 租賃業</u></p> <p><u>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p> <p><u>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p> <p><u>二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p> <p><u>二十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u></p> <p><u>二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u></p> <p><u>二十三、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p> <p><u>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u></p> <p><u>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p> <p><u>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p> <p><u>二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p> <p><u>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1) 第十六項為 102.03.19 董事會新增。</p> <p>(2) 第十七～二十八項為 102.05.08 董事會新增(底線粗體字為本次修正處)。</p>
第三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中市</u>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總公司遷址。</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左列順序分派之：</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u>一、彌補虧損；</u></p> <p><u>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u> <u>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u></p>	<p>配合 IFRS 實施予以修正。(底線粗體字為本次修正處)</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p> <p>三、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p>	<p><u>總額時不在此限；</u></p> <p><u>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就扣除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列</u>百分之二；</p> <p>五、員工紅利 <u>就扣除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列</u>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p> <p>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u>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由董事會擬具 <u>股東股利</u>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 <u>不低於</u>擬發放股利數之 <u>百分之十</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修正日期(底線粗體字為本次修正處)</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	---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項新增</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p>	<p>第六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第二項到第四項略)</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二到四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項新增</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p>

<p>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	---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 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乳酸菌、冬蟲夏草、靈芝、金線蓮、葡萄萃取物、大豆異黃酮之膠囊、錠劑、粉末、溶液)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
2. 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 Kits)
3. 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
4. 生物晶片(Biochip)
5. 檢驗試劑
6. 生物製劑
7. 核酸定序偵測
8.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
9. 生醫材料
10. 營養補充劑
11. 前述產品之檢驗、技術移轉及顧問服務
12. 前述產品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八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可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左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

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文 通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

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8,291,934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863,35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86,335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文通	100.06.27	7,730,023	16.01%	10,160,023	21.04%	
董事	王獻煌	100.06.27	1,820,814	3.77%	1,820,814	3.77%	
董事	楊劉柑	100.06.27	40,700	0.08%	40,700	0.08%	
董事	林春湖	100.06.27	164,000	0.34%	164,000	0.34%	
董事	賴千惠	100.06.27	1,347,525	2.79%	1,347,525	2.79%	
董事(獨立)	瞿瑞華	100.06.27	-	0.00%	0	0.00%	
董事(獨立)	蔡金萬	100.06.27	-	0.00%	0	0.00%	
監察人	林慈齡	100.06.27	2,223,995	4.61%	2,223,995	4.61%	
監察人	蔣坤勝	100.06.27	-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3,533,062	28.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223,995	4.6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說明：因 10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本項資訊揭露不適用。